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 L 棟二期管理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	2
二、報告事項 .....	2
三、承認事項 .....	2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2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5
三、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7
五、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	1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8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1
三、公司章程 .....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27



#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一〇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二案：改選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案。

第三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 L 棟二期管理中心會議室）

主 席：鄭董事長月卿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謹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7~1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累計虧損 39,126,384 元，故不予分配股利。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 議：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5399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18~1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案，謹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止屆滿，依公司法 195 條規定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及監察人 3 名。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徐雅琳女士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日盛證券新竹分公司業務副理	10,000
童敏哲先生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進修班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常務董事、外科部主任、健康管理中心部主任	325,000
金文衡先生	加拿大 UBC 大學經濟博士班研究 美國 Loyola 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高盛證券董事總經理 瑞士信貸證券協理 東方惠家證券資深分析師 美商國際數據協理 鼎康證券資深研究員	2,000

4.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卸任。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擬解除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通過。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2014年全球經濟，自2013年延續至今的包括美國財政問題、中東政治疑雲、歐債危機未徹底解決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舊存在，中國大陸方面則面臨地方金融、政府債務問題等經濟風險，使全球整體經濟下滑。此外中國大陸在電信商補貼縮減以及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接近飽和等不利因素下，使手機及週邊商品出貨下降，使銷售至中國地區之記憶卡數量與價格都同步下降。惟2015年中國大陸經濟將以消費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未來一胎化政策放寬以及城鎮化效益將逐步顯現，就業機會增加及工資持續上漲，都有助於促進消費持續成長，預期內需仍能維持一定成長動能。在加上油價大幅走跌，對消費者而言，油價下跌相當於減稅，將提升消費者購買力。

在財務方面，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營業收入為二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相較一〇二年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下跌41.83%；一〇三年度在匯率影響下，產生兌換利益四千二百萬元，使一〇三年稅後淨利為一仟五百萬元，惟因記憶卡市場競爭激烈，銷貨及毛利下降，使一〇三年稅後淨利數較去年減少；一〇三年度每股稅後淨利為0.29元。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海外記憶體市場，也投入手機週邊商品的開發，及規劃跨足各項服務性動產與不動產開發投資，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在行銷方面，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應用層次之深度與廣度。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新契機不斷產生的局面下，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開發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彬



監察人：楊尚憲



監察人：李常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項 目	103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年6月25日及2.5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所需成本等因素下，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年2月1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鄭月卿	內部人	3,000	法人董事代表	有
	鄭月敏	內部人	3,400	法人董事代表	有
	蕭焜賢	內部人	3,000	法人董事代表	有
	黃素真	自然人	4,000	無	無
	魏耀良	自然人	3,000	無	無
	陳宥任	自然人	1,000	無	無
	顧宛婷	自然人	800	無	無
	林峰隆	自然人	800	無	無
	陳品安	自然人	1,000	無	無
	林鴻明	自然人	3,000	無	無
沈文棟	自然人	2,000	無	無	
實際轉換價格	每股 18.16 元				
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經財經公司進行理論價格評估後，其差異尚在合理範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辦理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4年第1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債能力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由201.45%提升至215.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04)財字第011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進德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巨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17,211	2	\$	64,056	6	\$	433,342	39	\$	347,219	30
1150		5	-		42	-		414	-		109,048	9
1170		886,873	80		820,139	70		56,410	5		106,106	9
1200		72	-		310	-		8,740	1		10,350	1
1220		12	-		11	-		509	-		-	-
130X		1,027	-		107,374	9		25,308	2		34,926	3
1410		2,746	-		5,167	-		424	-		401	-
1470		66,503	6		49,507	4		175	-		195	-
11XX		974,449	88		1,046,606	89		525,322	47		608,245	52
<b>非流動資產</b>												
1523		-	-		-	-		431	-		866	-
1550		65,408	6		54,890	5		362	-		-	-
1600		47,806	4		49,088	4		11,543	1		11,433	1
1760		23,196	2		23,373	2		1,084	-		724	-
1840		-	-		191	-		161	-		139	-
1920		690	-		786	-		13,581	1		13,162	1
1990		120	-		487	-		538,903	48		621,407	53
15XX		137,220	12		128,815	11		539,365	49		539,365	46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	-		-	-		-	-		-	-
2150		-	-		-	-		-	-		-	-
2170		-	-		-	-		-	-		-	-
2200		-	-		-	-		-	-		-	-
2220		-	-		-	-		-	-		-	-
2310		-	-		-	-		-	-		-	-
2322		-	-		-	-		-	-		-	-
2399		-	-		-	-		-	-		-	-
21XX		-	-		-	-		-	-		-	-
<b>非流動負債</b>												
2540		-	-		-	-		-	-		-	-
2570		-	-		-	-		-	-		-	-
2640		-	-		-	-		-	-		-	-
2645		-	-		-	-		-	-		-	-
2660		-	-		-	-		-	-		-	-
25XX		-	-		-	-		-	-		-	-
2XXX		-	-		-	-		-	-		-	-
<b>股本(附註六)</b>												
3100		-	-		-	-		-	-		-	-
3110		-	-		-	-		-	-		-	-
3200		-	-		-	-		-	-		-	-
3210		-	-		-	-		-	-		-	-
3300		-	-		-	-		-	-		-	-
3320		-	-		-	-		-	-		-	-
3350		-	-		-	-		-	-		-	-
3400		-	-		-	-		-	-		-	-
3410		-	-		-	-		-	-		-	-
3XXX		-	-		-	-		-	-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000		1,111,669	100		1,175,421	100		1,111,669	100		1,175,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蕭妮賢



董事長：鄭月卿



會計主管：彭東洋



巨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七)	\$ 2,125,173	100	\$ 3,627,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 2,093,729)	( 99)	(3,568,443)	( 98)
5900 營業毛利	31,444	1	59,265	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40)	-	( 3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8	-	6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22	1	59,845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880)	( 1)	( 14,038)	-
6200 管理費用	( 22,002)	( 1)	( 19,243)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352)	-	( 6,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234)	( 2)	( 39,816)	( 1)
6900 營業(淨損)利益	( 11,812)	( 1)	20,0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550	-	4,7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16	2	24,174	1
7050 財務成本	( 11,080)	-	( 9,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2,732)	-	( 14,542)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54	1	4,402	-
7900 稅前淨利	15,642	1	24,4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	-	( 2,696)	-
8200 本期淨利	15,642	1	21,73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	-	1,7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3	-	4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	( 553)	-	( 2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0	-	1,8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52	1	\$ 23,624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5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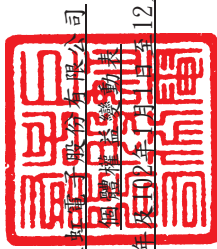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額非自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4,365	\$ -	\$ 3,259	\$ ( 77,389)	\$ ( 2,345)	\$	\$ 327,890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21,735	-	-	21,735
D3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3	1,416	-	1,889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08	1,416	-	23,624
E1 民國102年度現金增資	135,000	67,500	-	-	-	-	202,50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 55,181)	\$ ( 929)	\$	\$ 554,014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 55,181)	\$ ( 929)	\$	\$ 554,014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15,642	-	-	15,642
D3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	2,697	-	3,110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5	2,697	-	18,75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 39,126)	\$ 1,768	\$	\$ 572,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2	\$ 24,4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8	1,0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	94
A20300 呆帳費用	1,624	3,111
A20900 財務成本	11,080	9,999
A21200 利息收入	( 64)	( 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2	14,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	113
A229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損失	2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66)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0	3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8)	( 6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5,900)	(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37	(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35,388)	( 67,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1,492
A31200 存貨	108,813	( 76,370)
A31230 預付款項	2,421	6,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996)	( 3,466)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634)	( 71,467)
A32150 應付帳款	( 50,385)	21,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44)	5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9	-
A32210 預收款項	( 9,618)	26,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	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5,391)	( 113,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46)	( 10,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	( 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116,474)	( 123,9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	(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	( 4,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3,7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5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61)	( 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739	( 40,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2)	( 8,4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3	( 304)
C04600 現金增資	-	20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90	153,1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6,845)	27,7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56	36,2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1	\$ 64,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04)財字第010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萬益東



會計師：

張進德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巨亞(中國)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四馬路廣發  
 電話: 2538 1111 傳真: 2538 1111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21,626	2	\$ 67,073	6	\$ 433,342	39	\$ 347,219	30
1150	364	-	415	-	414	-	109,048	10
1170	911,587	83	845,210	73	56,553	5	106,217	9
1200	72	-	381	-	9,838	1	23,093	2
1220	12	-	11	-	135	-	109	-
130X	3,450	-	112,840	10	424	-	401	-
1410	5,378	-	5,783	1	176	-	197	-
1470	66,515	6	49,507	4	500,882	45	586,284	51
11XX	1,009,004	91	1,081,220	94	431	-	866	-
<b>非流動資產</b>								
1523	-	-	-	-	362	-	-	-
1600	47,940	5	49,281	4	11,543	1	11,433	1
1760	23,196	2	23,373	2	4,085	1	3,549	-
1840	-	-	191	-	16,421	2	15,848	1
1915	23,400	2	-	-	517,303	47	602,132	52
1920	1,347	-	1,605	-	539,365	49	539,365	47
1990	120	-	487	-	67,500	6	67,500	6
15XX	96,003	9	74,937	6	( 39,259 )	( 3 )	( 55,181 )	( 5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b>								
<b>應付票據(附註六)</b>								
<b>應付帳款(附註六)</b>								
<b>其他應付款(附註六)</b>								
<b>預收款項</b>								
<b>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b>								
<b>其他流動負債-其他</b>								
<b>流動負債總計</b>								
<b>非流動負債</b>								
<b>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b>								
<b>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b>								
<b>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六)</b>								
<b>存入保證金</b>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附註六)</b>								
<b>普通股股本</b>								
<b>資本公積(附註六)</b>								
<b>資本公積-發行溢價</b>								
<b>保留盈餘(附註六)</b>								
<b>特別盈餘公積</b>								
<b>待彌補虧損</b>								
<b>其他權益(附註六)</b>								
<b>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b>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b>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XXX	\$1,105,007	100	\$1,156,157	100	\$ 1,105,007	100	\$ 1,156,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鄭月卿



經理人: 蕭冠賢



會計主管: 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128,403	100	\$ 3,659,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7,223)	(99)	(3,598,091)	(98)
5900 營業毛利	31,180	1	60,988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262)	( 1)	( 21,924)	( 1)
6200 管理費用	( 28,816)	( 1)	( 31,780)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98)	-	( 6,3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676)	( 2)	( 60,088)	( 2)
6900 營業(淨損)利益	( 19,496)	( 1)	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				
7010 其他收入	1,503	-	10,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92	2	22,778	1
7050 財務成本	( 11,080)	-	( 9,9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15	2	23,528	1
7900 稅前淨利	10,619	-	24,42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4,939	-	( 2,696)	-
8200 本期淨利	15,558	1	21,73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	-	1,7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3	-	4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	( 553)	-	( 2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	-	1,8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9	1	\$ 23,62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642	1	\$ 21,7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4)	-	( 3)	-
	\$ 15,558	1	\$ 21,7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2	1	\$ 23,6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83)	-	( 2)	-
	\$ 18,669	1	\$ 23,622	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5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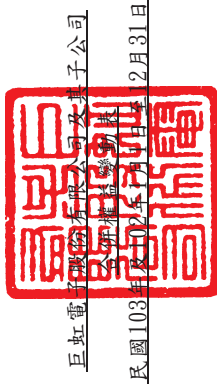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4,365	\$ -	\$ 3,259	\$ ( 77,389)	\$ ( 2,345)	\$ 13	\$ 327,903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損)	-	-	-	21,735	-	( 3)	21,732
D3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3	1,416	1	1,890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08	1,416	( 2)	23,622
E1 民國102年度現金增資	135,000	67,500	-	-	-	-	202,50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 55,181)	\$ ( 929)	\$ 11	\$ 554,02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 55,181)	\$ ( 929)	\$ 11	\$ 554,025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損)	-	-	-	15,642	-	( 84)	15,558
D3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	2,697	1	3,111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5	2,697	( 83)	18,669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5,010	15,01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 39,126)	\$ 1,768	\$ 14,938	\$ 587,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19	\$ 24,4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	1,127
A20200	攤銷費用	98	9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2	( 2,683)
A20900	財務成本	11,080	9,999
A21200	利息收入	( 65)	( 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	113
A229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損失	2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3,99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5,900)	(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72	( 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 33,666)	( 27,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0	1,961
A31200	存貨	143,587	( 69,824)
A31230	預付款項	2,137	13,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007)	( 3,466)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634)	( 71,467)
A32150	應付帳款	( 50,361)	20,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505)	381
A32210	預收款項	21	( 6,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	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6,013)	( 114,1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	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46)	( 10,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	( 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117,095)	( 124,4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	( 4,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	3,9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5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258)	( 1,3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739	( 40,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2)	( 8,4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5	( 425)
C04600	現金增資	-	202,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02	153,0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	1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5,447)	27,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73	39,7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26	\$ 67,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181,545)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u>412,891</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4,768,654)
本期淨利	<u>15,642,27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39,126,384)</u>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六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del>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del></p>	<p>貳、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符合公司法第15條規定</p>
<p>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情形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p>	<p>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情形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p>	

<p>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本程序以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p> <p><del>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del></p>	<p>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本程序以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101.6.6	普通股	1,600,366	3.96%	普通股	1,600,366	2.97%	-
董事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101.6.6	普通股	3,063,471	7.58%	普通股	3,063,471	5.68%	-
董事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敏	101.6.6	普通股	3,322,595	8.22%	普通股	3,322,595	6.16%	-
董事	韓秉勳	101.6.6	普通股	10,088	0.02%	普通股	10,088	0.02%	-
董事	巫名宥	101.6.6	普通股	2,315	0.01%	普通股	2,315	0.00%	-
董事	管灶祥	103.6.25	普通股	1,095,000	2.03%	普通股	1,148,000	2.13%	-
董事	蔡佩君	103.6.2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潘榮隆	10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01.6.6	普通股	10,000	0.02%	普通股	10,000	0.02%	-
獨立職能 之監察人	黃文彬	10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監察人	楊尚憲	101.6.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監察人	李常先	101.6.6	普通股	535,598	1.32%	普通股	535,598	0.99%	-
	合計		普通股	9,639,433		普通股	9,692,433		

104年4月13日發行總股份：53,936,54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314,923股，截至104年4月13日止持有：9,146,83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431,492股，截至104年4月13日止持有：535,598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四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二，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以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時，得分配該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依公司章程從嚴認定)，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